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 
聯絡人：陳映竹  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8  
傳真：(02)8590-6063  
電子郵件：psyingj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保護服務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0014245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函詢教育人員發生疑似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，應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53條規定進行通報之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0年10月21日新北社兒字第1102005818號函。
- 二、查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下稱兒少法)」第5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，教育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少有遭受同法第49條第1項各款之行為(包含身心虐待、遺棄、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)，應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；前開立法意旨，係基於兒少身心發展尚未成熟，倘平時因職務關係接觸兒少之責任通報人員，發現其遭受不當對待，應有責任立即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進行通報，俾社政主管機關及時介入調查並提供相關保護、安置或其他必要之協助。
- 三、另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八點規範，教育人員如有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，係屬校安通報事件之範疇，除應依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完成通報外，如涉及兒少法等相關法規，應依各該法規進行通報。
- 四、綜上，依據兒少法及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教育人員接獲疑似違法處罰或不當管教學生事件時，除進行校安通報外，自應判斷前開事件是否已達兒少法第53條第1項各款通報要件，倘有符合，應於24小時內完成兒少保護事件通報。

110.11.02



110AF04139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保護服務司